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号）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9,29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153,1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137,6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15日全部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0020000010785656	3,332.44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99919099	643.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44050167080100000135	0.00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合计		3,975.66

注：“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账号 44050167080100000135，该账户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8,700.00	8,700.00	6,413.49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9,139.46
3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842.12	842.12	366.52
合计		18,542.12	18,542.12	15,919.47

注：1、“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为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80020000010785656；“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账号 699919099。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结项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的议案》，调整了“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内容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

(7)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募投项目结项要求。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外，前述两项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超募资金(B)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C)	尚需支付的尾款(D)	尚需支付的质保金(E)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F)	节余募集资金(G=A+B-C-D+F)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	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8,700.00	0.00	6,413.49	1,818.76	508.19	1,045.94	1,513.69	94.62%	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842.12	86.96	366.52	0.00	0.00	80.66	643.22	43.52%	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9,542.12	86.96	6,780.01	1,818.76	508.19	1,126.60	2,156.91	-	-

注：1、“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

2、“实际投入”金额为“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与“尚需支付的尾款”之和；

3、根据合同约定，设备质保金的支付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1-2年后支付，时间间隔较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合同尾款后将对该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手续，将节余募集资金（含“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质保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不断变化，加上近两年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经公司全面研究分析，加上多年汽车铝轮毂的生产技术和经验积累，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避免设备重复投入造成浪费，合理调配资金使用效果。到目前为止，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在实现募投项目原计划方案的要求为前提，结余部分余额调整为国内市场布局流动资金，优化募投资金配置。另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转为拓展市场的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募集的资金调整符合募集资金有关规定执行，对公司主营业务不造成影响。

1、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主要为利息收入节余约 1,045.94 万元及项目设备质保金节余约 508.19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设备质保金的支付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 1-2 年后支付，时间间隔较长，本次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后续质保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2、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 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及变更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公司未来研发内容亦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因此，公司根据整体的研发计划，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购置的设备及软件能满足现阶段的研究进度前提下，对设备采购环节进行了控制，从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设备闲置。

(2) 本项目设备购置原有规划以进口仪器为主，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其他设备时在指标性能一致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国产设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设备支出。

(3) 公司在项目前期用自有资金购置了本项目一部分的研发设备，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

(4) 公司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后满足本项目的部分需求。

五、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

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发展及资金统筹安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